

方飞老年学研究文集

建立中国式
JIAN LI ZHONG GUO SHI DE XIN XING LAO NIAN XUE
的新型老年学

方飞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方飞老年学研究文集

建立中国式

JIAN LI ZHONG GUO SHI DE XIN XING LAO NIAN XUE
的新型老年学

方 飞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立中国式的新型老年学:方飞老年学研究文集/
方飞著. -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 3

I. 建… II. 方… III. 老年学 - 文集
IV. C913. 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6774 号

建立中国式的新型老年学

——方飞老年学研究文集

作 者:方 飞

责任编辑:夏 昆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6.5

字 数:15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3 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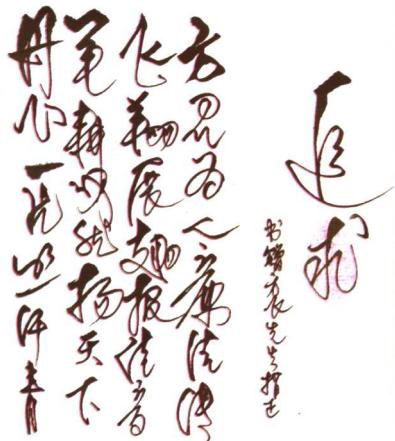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221 - 06909 - 3/C · 123

定 价:20.00 元



方飞 生于1932年，江西上饶人，1949年5月参加革命，195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二野军大五分校，中央团校，贵州省委党校，新闻函授学院毕业或结业。曾任共青团贵州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国青年报》驻贵州记者，贵州省知青办处长、劳动厅、省老龄委调研员、副研究员，兼任贵州省老年学会秘书长和副会长等职。1997年离休。1984年开始老年学研究，先后在国内外杂志发表论文共44篇。十多次参加全国老年学学术讨论会。三次参加国际性老年学术会议。其中有5篇论文荣获贵州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老年学学会奖励。1996年10月在北京召开“纪念中国老年学学会成立十周年暨优秀表彰会”上荣获“中国老年学研究十年优秀成果”一等奖。



在贵州省第二次老龄工作会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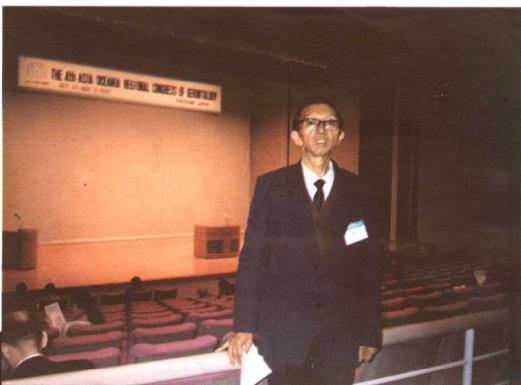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会见人口老龄化政策与前景北京国际会议代表 89年12月6日



在第四届亚太地区老年学大会上



宣读论文



会场留影



开幕式



一九六四年，新疆维吾尔族女共青团员努尔汗在共青团九大会议上把一顶小花帽送给伟大领袖毛主席，受到毛主席亲切接见，我也在大会上幸福的见到毛主席。图为我在民族宫采访努尔汗。

作者简历

方飞,副研究员,生于1932年,江西上饶人。1949年5月参加革命,195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6月在解放军二野军政大学五分校学习,1955年毕业于共青团中央团校(现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曾在中共贵州省委党校、新闻函授学院就读并结业。1955年曾任共青团贵州省委宣传部副部长,1956年任《中国青年报》驻贵州记者,1972年任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理论辅导员,1973年至1984年先后任贵州省知青办党组成员、处长、省劳动厅处长,省老龄委调研员,1988年被聘为副研究员。1987年3月兼任省老年学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94年8月,被聘为《中国老年学杂志》第二届编委,1989年1~12月担任联合国人口基金援助贵州省老龄委的CPR/89/P08项目协调员,主持完成“贵州省老龄问题行动性研究”项目。从1984年开始学习和研究老年学老龄问题。近20年来,在国内外共发表论文44篇。先后十多次参加全国性老年学、老龄问题研讨会;三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1991年11月在日本横滨召开第四届亚太地区老年学大会,本人在大会宣读论文,1993年7月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召开的会议,送交会议论文载入英文版论文集。以上发表的论文共有9篇获优秀论文奖,荣获省部级奖励的有5篇,其中1996年10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纪念中国老年学学会成立十周年暨优秀成果表彰会”上荣获“中国老年学研究十年优秀成果一等奖”。



作者自序

这本文集终于与读者见面了，甚感高兴。

笔者多年担任贵州省老年学学会副会长、秘书长一职，撰写过多篇相关的学术论文，也曾代表贵州省参加过一些全国性老年学学术会议。当退出工作岗位后，很多同志建议我将过去写的文章进行整理，把精华的部分汇集成册出版，以供研究老年学的同志研究和参考。经过认真考虑后觉得，这些文章若能为建立中国式新型老年学尽一些微薄之力，也可算聊以自慰了。这是笔者出版这本文集的初衷。

在开始学习老年学的时候，真有那种“老虎吃天，无从下口”的感觉。1985年，刚调到省老龄委工作，当接到全国老龄委、老年学学会筹委会下发征集论文通知时，自己一方面转发文件，一方面积极设法撰写论文。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和实践，觉得应以自己熟悉的事物和知识领域为切入点，于是写出了老年学方面的第一篇文章《老龄劳动力的使用和管理初探》，并在全国老年学学术大会上发言。文中第一次提出了“老龄劳动力”的概念，并阐述了相关政策。本文荣获贵州省老年学研究优秀科研奖。

老年学有着庞大的知识体系，它包括老年医学、老年生物学、老年人口学、老年社会学等在内的整个学科群。而结合中国实际，建立中国式新型老年学，对中国老年学的研究和发展更具现实意义。由于我初学老年学的时间与中国老年学学会成立的时间同步，除了积极学习并投稿外，更争取在参加每次学术研讨





会时努力扩大知识面,获取更多的老年学知识,更好地丰富和充实自己,希望撰写的每篇论文能为建立中国式新型老年学作出一点理论上的贡献。

1988年4月,在《中国老年学论文选集》上刊登的《试论中国式新型老年学》一文,首次说明了中国式新型老年学的概念,并提出创建中国式新型老年学的四项建议。该文荣获贵州省政府1992年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991年11月,以《变革农村养老模式的发展战略》一文,作为中国代表出席在日本横滨召开的“第四届亚太地区老年学大会”,在会上进行了英语专题发言。该文在1993年中国老年学杂志上全文发表。1993年相继提出农村养老保障问题,也成为现在社会关注的重点。

总结二十年来的老年学研究,让自己感到欣慰。

一生中自认为有两个亮点。一是在1956年至1972年期间,笔者担任《中国青年报》驻贵州记者站记者,发表了无数报道事实,歌颂先进的获奖文章。另一个则是在1984年至今,一心一意研究老年学,发表了许多研究论文,为加快贵州省的老年学研究进程作了微薄的贡献。

出版这本文集,也经过了一些曲折过程:在笔者搜集资料并进行整理的过程中,曾因脊椎骨折和肺心病两次入院治疗,屡次出现生命危险,虽然由于身体健康原因使整理的过程断断续续,但笔者始终没有动摇编辑出版文集的决心,现在文集出版了,对自己而言,也算是却一段心愿吧。

个人希望读者在阅读文集之际,以全新的视角看待新时期的老年问题,把我省的老年学研究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贵州省老年学研究有一个从无到有,从有到精的历程,笔者在这期间作了应有的一份贡献,感到很高兴。如果从事老年学研究的同仁能分享我的研究成果,文集中的一些观点和依据能

够对大家有所帮助，则颇感欣慰。

最后，向长期以来一直关心和支持笔者从事老年学研究的领导、同事、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方 飞
2005年1月

3

作者自序



目 录

1

目
录

作者自序	(1)
1. 老龄劳动力的使用和管理初探	(1)
2. 四层次的养老保障与四方面的养老意识	(8)
3. 试论中国式的新型老年学	(16)
4. 浅谈老年群众组织	(24)
5. 浅谈老年人价值观	(29)
6. 建立社区与家庭结合的对老年人的照顾制度	(36)
7. 从白牛乡调查谈经济不发达地区的老年保障	(50)
8. 贵州老龄问题行动性研究工作纪实	(61)
9. “老有所为”的实践与认识	(71)
10. 变革农村养老模式的发展战略	(78)
11. 全面建立农村“三个层次”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83)
12. 按强弱划分老年群体的现实意义	(94)
13. 贵州人口趋向老龄化和高龄化	(99)
14. 以科学的态度看待人口老龄化问题	(101)
15. 老年人口异质状况与老龄工作分类指导	(105)
16. 正确处理学会工作的“三大关系”	(111)
17. 农村老有所医的状况、问题与对策	(115)
18. 努力实现健康老龄化	(123)
19. 开好老年学大会,推进老年学的研究与普及	(130)
20. 老年人的健康寿命、生活质量与发展老年事业	(138)
21. 排烧村“四结合”养老的调查报告	(148)
22. 论老年学与老龄工作的辩证统一关系	(157)





23. 人生价值标准及其贡献与共享 (161)
24. 应用哲理促进养生 (169)
25. 孝道的绝对因素及其对不同社会形态的适应 (174)
26. 病残老人与家庭的思考 (182)
27. 外一篇:收音站创业记 (188)

老龄劳动力的使用和管理初探

当前,我国老年人人口数迅速增多,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不断上升,正在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在老年人中,存在着一部分老龄劳动力。重视并开发使用这部分宝贵的劳动力资源,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着不可估量的积极意义。现从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出发,对有关老龄劳动力的几个问题,谈点粗浅的意见。

一、老龄劳动力概念的含义

什么是“老龄劳动力”?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先要明确“劳动力”的含义。马克思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劳动力的含义,就是指人的劳动能力。人的劳动能力同年龄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我国的人口统计,把人口划分为少年儿童人口、劳动适龄人口和退出劳动年龄人口三大组成部分。15周岁以下的称少年儿童人口;16周岁以上,男性至59周岁、女性至54周岁,称劳动适龄人口;男性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以上,称为退出劳动年龄人口。这里所指的退出劳动年龄,与我国现行的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一致。然



而,客观存在的实际状况是,有一部分人达到退休年龄,却仍然保持一定的劳动能力。所以,人口学家把人的年龄分为年代年龄和生理年龄:年代年龄,尽人皆同,过一年就长1岁;生理年龄,则因人而异。有些人的生理器官功能衰退较早,达到退休年龄时,已经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力;有些人虽达到退休年龄,但体内生理器官功能良好,精神矍铄,仍然保持或基本保持劳动力。据此,我们把劳动力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适龄劳动力,即16周岁以上,男至59周岁、女至54周岁的劳动力,这是劳动力中的主要部分;第二部分是退出劳动年龄的劳动力,即男60周岁以上、女55周岁以上的劳动力。我们把退出劳动年龄的这部分劳动力,叫做老龄劳动力。

经过以上分析,我们就可以明确老龄劳动力的含义:它是退出劳动年龄的劳动力。换句话说,是达到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力,它是劳动力的组成部分。

二、老龄劳动力是宝贵的劳动力资源

老龄劳动力有多大的拥有量,目前尚难以进行精确的统计。据贵州省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60周岁以上的男性在业人口为33.28万人,占60周岁以上男性老年人的36.71%,占男性全部在业人口的4.5%;55周岁以上的女性在业人口为35.5万人,占55周岁以上女性人数的25.65%,占女性全部在业人数的5.4%。退出劳动年龄的男女在业人口共计68.78万人,占退出劳动年龄的男女人口总数229.05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195.81万人,加上55岁至59岁女性人数33.24万人)的30%。此外,还有一批具有劳动能力而没有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并有一批参加社会劳动而没有统计在“在业人口”中的人。例如,当年全省的14.53万退休退职人员,就统计在“不在业人口”之中。

这些退休退职人员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保持着劳动能力。如果加上 50% 的退休人员数字,则老龄劳动力占退出劳动年龄人口总数的 33.2%。据此,我们估计:在老年人中,老龄劳动力占三分之一;一些国有企业,老龄劳动力占退休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在一些以脑力劳动为主的文教、卫生、科研单位,老龄劳动力的比例更高。

上述数字说明了两个问题:(一)退出劳动年龄人口与老年人口,老龄劳动力与老年人是不同的概念;(二)55 周岁至 59 周岁老龄段的妇女是一个“空档”。她们已达到和超过退休年龄,但由于老年人是以 60 周岁为起点,她们却不能被称为老年人。贵州省在这个“空档”中的女性人口,占老年人总数的这部分 17%。为了便于研究老龄问题和做好老龄工作,应当把老年人总数再加 17% 的人数,作为老龄问题的研究对象。

现在,我们暂且撇开 55 周岁至 59 周岁年龄段女性人数,以老龄劳动力占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总数三分之一的比例计算:1982 年,贵州省在占总人口 6.86% 的 195.81 万老年人中,就有 65.27 万个老龄劳动力。1982 年以来,老年人数每年递增 5 万余人。这些新近跨入老年人行列的,大都保持着劳动能力。

对老龄劳动力的拥有量作出正确估计的意义,在于引起重视,大力开发利用这部分宝贵的劳动力资源。当前,广大农民和城镇个体劳动者,尚未普遍建立退休制度,他们可以不受退休年龄的限制,一直劳动到丧失劳动力为止。而在早已建立了退休制度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中,就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离退休人员具有劳动能力。因此,提出开发使用老龄劳动力问题的实际意义,目前在于充分使用具有劳动能力的离退休人员。近几年离退休职工迅速增加,1982 年,全省退休退职人员 14.53 万人,到 1985 年增加到 23.23 万人。仅三年时间,就增加了 8.7 万人,其中 1985 年就有 4.52 万人离休退休。新近离退休的职





工,大都保持着劳动能力。

在老年人中间,大多数是具有生产经验和熟练技能的工人、农民,少数是长期从事革命工作的职业革命家和具有各种专业知识和才能的专家、学者,以及经济建设管理人才。我们应当高度重视这种宝贵财富,充分挖掘潜力,让他们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继续作出贡献。

三、开发老龄劳动力资源,把单纯消费者转化为劳动者

既然客观上存在着老龄劳动力资源,就提出了一个开发利用的问题;既然存在一支庞大的老龄劳动力队伍,就提出了对这支队伍进行管理的问题。因此,老龄劳动力的使用和管理,是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下的新问题。

人口统计表明:劳动力人口是人口的主要部分,老年人则属于赡养人口。充分地合理地开发使用老龄劳动力资源,把占老年人总数三分之一的这部分赡养人口转化为劳动力人口,把消费者转化为劳动者,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客观可能性。这种客观可能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庞大的老龄劳动力队伍中蕴藏着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他们不甘闲着养老,坐观现代化,都积极要求为现代化建设贡献余热;另一方面,社会各个方面,城乡各项建设,对老龄劳动力有着广泛的需求。像贵州这样底子薄、经济落后、科学技术落后的地区,更是需要有知识、有技能、有经验的老龄劳动力。许多保持劳动能力的离休退休老干部、老科技工作者、老教师、老医生、老工人,积极地参加社会劳动或社会公益活动的事实,也说明了开发使用老龄劳动力已经成了社会现实。

但是,老龄劳动力目前还未得到充分和合理的开发利用。据贵阳冶炼厂和贵阳造纸厂的调查,两厂共有退休职工 256 人,

现在重新工作的 85 人,仅占退休职工总数的 33.2%。可见充分开发老龄劳动力资源,并非易事,尚需各方面的努力。

四、采取鼓励使用老龄劳动力的政策

开发使用老龄劳动力资源,必须制定相应的政策。

过去,由于“左”的错误影响,由于担心退休人员同待业青年“争岗位”、“抢饭碗”,长时期在一些具体政策规定上限制使用老龄劳动力,其实老龄劳动力与新成长的年轻的劳动力,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劳动力。不能互相取代。老龄劳动力付出的是熟练劳动,他们是一支智力大军,劳动的特点是智力型的,即主要是传授生产建设经验、科学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据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和株洲市联合调查组对株洲市汽车齿轮厂抽样调查的分析说明,退休人员重新工作不仅不存在与待业人员“争岗位”的问题,而且还带动了待业人员的就业。汽车齿轮厂 33 名退休人员重新工作所从事的岗位有 16 个是待业人员干不了的,有 10 个是待业人员不愿干的,待业人员干得了又愿意干的岗位只有 7 个。另一方面,退休人员重新工作,扶持了城市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从而直接或间接地为待业人员创造了不少就业岗位。可见,老龄劳动力的使用是不应该一概限制的。

近年来,老龄劳动者在劳动方式、劳动时间、劳动报酬等方面,创造了一些宝贵的新经验。

在劳动方式和劳动场所方面,除了那些在家从事写作或其他专业工作的以外,有的由本单位留用;有的到城镇集体企业当技术顾问;有的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智力支边”;有的“落叶归根”,回农村老家参加家乡建设;有的单独应聘;有的组织起来进行科技咨询服务或创办第三产业;有的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

